

#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2 号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在 2016-2017 年度将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余额为 35,685.6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17.68 万元。你公司暂按王宇占用资金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385.16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8 年 9 月，方舟制药代王宇垫付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 3,320,514.60 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并自查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有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 2018 年度发生诉讼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披露。其中包含与佰傲商品房诉讼、陕西建工民事仲裁涉及对外担保事项。

(1)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涉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2) 请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3) 请以列表形式梳理你公司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金额、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 请结合上述你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已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并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内容涉及你公司医药业务确认问题，称由于无法对方舟制药的销售开票与物流等信息进行核对，无法确定部分医药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1) 2018 年蓝丰生化确认医药业务销售收入 16,563.55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50.08%。请结合方舟制药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

销售交易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方舟制药实施有效控制，并判断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你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称，你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控制企业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 1,490 万元。你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控制企业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及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共计 6,655.38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并自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 请详细说明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形成原因，被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依据，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你公司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方舟制药 100% 股权，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承诺方舟制药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17.03 万元。2017 年方舟制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6,053.12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同时你公司当期对方舟制药计提 57,303.08 万元商誉减值准

备。

(1) 请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不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并请说明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2018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148,139.21 万元，同比下降 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7,495.13 万元，同比下降 2,568.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7,553.14 万元，同比下降 1,885.88%。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周期、销售政策、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 2018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7.43 亿元，同比增长 2,368.59%；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1.36 亿元，上期发生额 0 元。请说明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果，

并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发生额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0 日